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五人，实际出席五人。监事会主席徐建新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109）。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财务报表格式、新非货币准则以及新债务重组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24日